审批服务事项

审

批

手

册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林业局

（2022年版）

审批事项目录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3.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4.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5.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9.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10.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11.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12.植物园设立许可

13.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14.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15.森林火灾鉴定

16.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7.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

18.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19.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初评

20.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21.造林检查验收

22.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23.野生动物救护

24.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25.林木良种补偿

审批工作细则1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基本编码** | 0001641030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1 |
|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普种）（实施告知承诺制） |  |
|  |  |
| **所需材料**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提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登记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复印件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5.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木品种材料6.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7.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8.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9.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10.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现场查验 | 审批 | 打证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04000 |
| **设定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1 |
|  |  |
| **所需材料** | 1.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3.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4.防火安全措施等相关文件材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真实性符合规定条件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进入 | 核实真实性符合规定条件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3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140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13 |
| **所需材料** | 1. 使用林地文字申请报告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使用林地信息登记表4.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6.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7.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批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修筑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4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160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占用5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13 |
| 1. 占用20公顷以上（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初步审查）
 | 13 |
| **所需材料** | 1.使用林地文字申请报告2.使用林地申请表3.使用林地信息登记表4.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6.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7.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8.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9.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批 | 交纳植被恢复费 | 文书制作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到银行交纳植被恢复费 | 打同意书 | 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占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签字到位 | 交费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5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160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九条：“农村居民建房应当不占用或少用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6〕26号）（四）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形式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 13 |
| **所需材料** | 1.使用林地文字申请报告2.使用林地申请表3.使用林地信息登记表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一户一宅证明即承诺书6.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7.拟建房选址的现场实景图、近照远照和一张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批 | 文书制作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打同意书 | 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占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6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基本编码** | 0001641200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9号）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5 |
| **所需材料** | 1. 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单位需提交包括详细说明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 、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内容的文件（申请报告）

2.个人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内容的文件（申请报告）3.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4.采伐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提交由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文件和国土部门建设用地审批文件、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文件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作业设计 | 审批 | 打证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做采伐作业设计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 | 出证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采伐 | 做采伐作业设计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 | 出证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出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7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基本编码** | 000164121000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1 |
|  |  |
| **所需材料** | 1.植物检疫报检单（植物检疫申请表）2.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检疫 | 审批 | 打证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工作人员现场检疫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检疫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工作人员现场检疫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工作人员现场检疫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8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510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5 |
|  |  |
| **所需材料** | 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申请报告

2.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3.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野外用火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9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5400Y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 7 |
|  |  |
| **所需材料** | 1.使用林地申请报告书2.项目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申请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登记表4.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5.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6.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批 | 交纳植被恢复费 | 文书制作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符合规定条件 | 到银行交纳植被恢复费 | 打同意书 | 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建设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符合规定条件 | 交费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0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基本编码** | 000164154009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13 |
| **所需材料** | 1.使用林地文字申请报告2.使用林地申请表3.使用林地信息登记表4.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6.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或者个人身份证明7.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批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修筑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核实材料真实性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1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基本编码** | 000717004000 |
| **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6 |
|  |  |
| **所需材料** | 1.申请报告2.古树名木照片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目标树木经确认为古树名木 | 挂牌并存档 |
| **审查要点** | 百年以上 | 目标树木经确认为古树名木 | 挂牌并存档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2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 **基本编码** | 430164005W00 |
| **设定依据** | 1.《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和进行其他建设的，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国有林地或者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征得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并依法审查后，按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伐除被占用、征用林地的林木，由林木所有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2.《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十八条：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面积3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面积5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资源流转审批(300公顷以下) | 13 |
|  |  |
| **所需材料** | 1.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申请报告2.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3.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流转 | 符合规定条件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3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基本编码** | 430164043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设立植物园，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提出审核意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植物园设立许可 | 5 |
|  |  |
| **所需材料** | 1. 植物园申请报告
2. 具有植物引种驯化、迁地保育工作的基础和人员资质证明
3. 设立植物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有符合面积要求且无权属争议的土地证明。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设立植物园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4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 **基本编码** | 430164045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 10 |
|  |  |
| **所需材料** | 1.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2. 项目定点设计方案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 | 看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审查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 | 符合规定条件 | 看是否未批先占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5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 **基本编码** | 430164054W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 5 |
| **所需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2.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
3. 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
4. 防火安全措施相关资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生产用火 | 符合规定条件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6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森林火灾鉴定 | **基本编码** | 430764001W00 |
| **设定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森林火灾鉴定 | 7 |
|  |  |
| **所需材料** | 1.火灾鉴定聘请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现场查验 | 审核 | 出具报告书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过火面积、地类 | 实事求是 | 编写鉴定报告书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已发生火灾 | 核实过火面积、地类 | 实事求是 | 编写鉴定报告书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7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基本编码** | 431064001W00 |
| **设定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74号））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10 |
| **所需材料** | 1.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申请表
2. 相关基础资料、申报内容材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审批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开展 | 符合规定条件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8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 | **基本编码** | 431064017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1年第55号)第十三条　跨县级行政区域移植胸役五厘米以上的林木进行交易的，除定向培育的林木种苗外，应当经移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四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 | 7 |
|  |  |
| **所需材料** | 1.关于申请移植古树名木的报告2.移植古树名木审批申请表3.采集对象权属文件和权属者同意实施采集文件4.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5.采集对象照片和明细表、采集公示照片、采集方案6.现场勘验表7.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古树名木移植意见8.当地绿委办意见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符合规定条件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确需移植 | 符合规定条件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19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 **基本编码** | 431064019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事业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风景名胜区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 10 |
|  |  |
| **所需材料** | 1. 风景名胜区申报书
2.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3. 重要景点、景物照片、录像光盘等影像资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现场查验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现场查验调查与进行评估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要求调查与评估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现场查验调查与进行评估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0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初评 | **基本编码** | 431064035W00 |
| **设定依据** |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1〕12）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15项指标。 （一）项目组织 1、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人员分工及责任落实情况。 2、实施方案。项目内容、任务细化落实、技术方法科学可行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 3、实施进度。任务完成量占计划量情况。 4、技术指标。合同书中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验收结果。项目按期验收和中期评估验收情况。 （三）资金使用 6、资金执行进度。本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7、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专帐管理和支出符合财务规定情况。 8、项目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可申请同级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 （四）档案管理 8、技术档案。项目合同、实施方案、调查或测试数据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 9、档案管理规范性。建立档案制度、专人负责、专人专柜保存档案等情况。 （五）实施效果 10、经济效益。示范林或产品对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和林农增收等作用。 11、生态效益。对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及环境影响等情况。 12、社会效益。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增加就业等作用。 13、培训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发放技术资料情况。 14、技术文本。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手册、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情况。 15、表彰奖励。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初评 | 5 |
| **所需材料** |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上面要求 | 当年度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1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 **基本编码** | 431064043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 5 |
|  |  |
| **所需材料** | 1.《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要求调运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2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造林检查验收 | **基本编码** | 431064046W00 |
| **设定依据** | 1.《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2002年4月17日）第四条 实行造林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将人工造林、更新造林全过程分解为规划、总体设计、年度计划、作业设计、种子准备、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主要工序，并对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2.《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湘林造〔2007〕2号） 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造林检查验收 | 13 |
|  |  |
| **所需材料** | 1.造林检查验收申请报告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现场验收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有造林的现场验收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按《造林规程》要求 | 有造林的现场验收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3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 **基本编码** | 431064052W00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 1 |
|  |  |
| **所需材料** | 1.《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要求调运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4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野生动物救护 | **基本编码** | 431064054W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野生动物救护 | 5 |
| **所需材料** | 1. 救护申请报告
2. 身份资料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审核 | 办结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确有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要求救护 | 确有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5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 **基本编码** | 431064058W00 |
| **设定依据**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第27号）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培育、引种和繁殖野生动植物，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 8 |
|  |  |
| **所需材料** | 1.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申请表2.关于办理《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的申请报告3.台账4.繁育证副本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初审 | 审核 | 上报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许可证到年检时间了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

审批工作细则26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林木良种补偿 | **基本编码** | 431064063W0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 **受理条件** | 按照事项受理的材料清单，提交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 审批业务内容（业务办理项名称） | 承诺时限（工作日） |
| 1.林木良种补偿 | 12 |
|  |  |
| **所需材料** | 1.关于良木林种补偿的申请报告2.相关证明材料3.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办理** | 是 否**☑**  |
| **审查环节** | 受理 | 现场查验 | 审核 | 审批 | 办结给付 |
| **审查标准** | 申请主体、申请内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提交材料齐全 | 核实真实性与规模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签字到位 | 根据审核最终意见出具办件结果 |
| **审查要点** | 符合国家给予林木良种补偿的有关规定。 | 核实真实性与规模 |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签字到位 | 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件结果。 |
| **责任事项** |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根据审查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办理结果，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注意事项** | 审查人员应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依法履责，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 **追责对象** | 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